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六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李碧儀議員

李均頤議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李勝幟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龐朝輝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李隆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黃冠明先生	路政署維修助理工程督察/灣仔 1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李銘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缺席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秘書

黃旭希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經李碧儀議員動議，鄭琴淵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四 / 二〇一五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8/2014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李均頤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9/2014 號)

4. 已根據第十八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5.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灣仔民政事務處委託秘書處報告崇光百貨附近駱克道 522 號後巷一攤檔構築物的處理情況。該址其中靠牆的招牌已於十月三十日拆除。而上部的伸縮簷篷及連接的小型射燈，經各有關部門討論，現確定將由地政總署負責處理。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報告指已於

該伸縮簷篷及射燈張貼告示，飭令佔用人於限期前清拆該非法構築物。

- (ii) 委員跟進區內流動小販阻塞街道問題。就銅鑼灣啟超道售賣流動電話小販的阻街情況，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報告指於上次會議後曾派員穿著便服到上址監視。經多次搜證後，發現這些小販以集團式經營運作。他們除主要以收買行動為主，亦有間歇性進行販賣活動。他們多沒有進行叫賣或標明販賣價錢，但會透過較迂迴的方式與有意購買貨品的市民於上址以外地方進行金錢交易。陳中志先生續指由於證實販賣活動方面的搜證工作十分困難，部門的小販事務隊正研究循阻塞街道方面執法。此外，部門亦有與警務署進行聯合行動。經過多輪嚴厲警告及驅散於上址的小販後，已能遏止該址的流動收買活動，部門會繼續執法及留意情況。
- (iii) 委員跟進指感謝部門曾於十一月多次派員到上址巡查，但留意到近日該址的小販擺賣活動有故態復萌的現象，希望部門能加密到上址的打擊行動。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指部門留意到上址的小販阻街情況，已調派額外人手到上址巡查。唯因區內可調派的人手有限，如長期將人手集中於上址，有可能影響區內其他地方的巡查，但承諾部門會盡能力兼顧處理。
- (iv) 委員指出雖然部門於十月尾曾到莊士敦道 18 號執勤並充公上址小販的物品，但近期再有流動小販再到上址擺賣，建議部門加大執法力度，再到上址巡查。
- (v) 有委員反映灣仔港鐵站 A3 出口再有流動小販擺賣，阻礙行人道路，要求食環署派員跟進。
- (vi) 委員因應近日有市民投訴因野鴿於區內餵飼雀鳥黑點引致民居衛生問題作出討論，建議食環署加強於黑點巡視，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委員續指留意到於循道衛理教堂附近，尤其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不時有市民餵飼白鴿，情況有惡化跡象，引致野鴿聚居及於區內亂飛，於民居窗台或冷氣機頂遺下的糞便更會引致區內衛生問題。委員又建議增設百德新街、糖街位置為區內餵飼雀鳥黑點，希望部門能到上址跟進。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指部門一直有積極於區內執法，過去 12 個月曾進行 20 至 30 次巡查行動，共發出 17 張罰款通知書。唯部分餵飼野鴿人士警覺性高，當留意到有執法人員出現時，便會不顧個人安全，極速逃跑甚至危險橫過馬路。部門執法人員面對此情況會小心處理，避免追捕行動引致人命傷亡。此外，部門亦一直有定期將於餵飼雀鳥黑點

收集的野鴿糞便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檢驗，目前為止未有發現禽流感病毒，部門會繼續與漁護署緊密監察情況。

- (vii) 委員續指明白由於現時仍未有法例監管餵飼雀鳥問題，因此只能依靠食環署執法。但認為無論野鴿亂飛或小販問題，部門都不應因人手短缺或希望避免執法期間有市民受傷而影響執法力度。委員建議部門可考慮採用創新方法如攝錄器材作搜證，增加搜證效率，減低執法人員的工作量。如部門認為根據區內需求，有必要申請增加人手，委員亦可協助提交有關補充文件。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指明白委員對區內野鴿引致衛生問題的關注，承諾會盡力做好區內執法工作，亦會盡量於各個黑點的策略性位置部署，以改善執法。據部門了解，其他有關部門如漁護署亦時有為市民就家居可以實行的驅散野鴿措施提供意見。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0/2014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黃冠明先生	路政署助理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李銘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7. 已根據第十八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8.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有關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及行人路，委員指留意到近日於上址營業的小食店以水喉連接店內污水排放至公眾污水渠，詢問食環署的跟進情況。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回應指早前已收到有關投訴。經部門了解後，發現由於該址 3 間持牌食物製造廠本身連接的大廈渠道有淤塞情況出現，故他們需臨時將污水直接排放至公眾污水渠，大廈管理公司已安排維修事宜，部門亦會跟進有關進展，於下次會議時向委員匯報。林先生續指如果發現該食物製造廠持續將店內污水接駁公眾污水渠，有需要時會考慮發出口頭警告或者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 (ii) 就渣菲大廈後巷（景隆街 6 號）的衛生情況，委員指雖然經部門跟進後有所改善，但留意到仍有人於上址放置垃圾包頭或雜物，希望部門能徹底處理。
- (iii) 委員反映指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近肇明大廈）的衛生情況有惡化跡象，相信是與該址近日有多間新食肆開業有關。除發現有人於上址放置垃圾包頭或雜物如棄置的大竹棚和木梯外，亦發現鼠患及僭建問題，促請各部門跟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針對上址的衛生情況，已安排大型清潔後巷和滅鼠行動。詳細內容和時間表可參照部門於今次會議上呈交有關 2015 年第 1 期的滅鼠及清潔行動的文件，部門亦會繼續跟進，於下次會議匯報跟進情況。屋宇署代表張家禮先生回應指部門已就有關肇明大廈的僭建物向大廈管理處發出清拆命令。由於有關人士已去信申請延期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部門會於命令延期完結後再跟進情況。
- (iv) 主席邀請各委員建議新增環境衛生黑點，於下次會議時討論及跟進。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灣仔區二零一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14 號)**

9.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主題性防治蚊患特別行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2014 號)**

10.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近日收到市民投訴，指踏入秋季區內仍有蚊患情況。經調查後，發現源頭來自區內「三無大廈」。這些大廈衛生情況惡劣，天台隨處擺放雜物、淤塞水渠或水箱蓋損壞以致積水外露都有可能導致蚊患。委員詢問對於這些沒有立案法團的大廈，部門會如何處理它們的衛生問題。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指部門有安排隊伍到以上的「三無大廈」巡查，如果調查期間發現已發生或有可能發生蚊患問題，隊伍會即時處理，例如噴灑蚊油等。
- (ii) 委員促請部門多派人手到區內建築地盤、山邊水澗和渠道外露位置噴灑蚊油，防止蚊患問題於區內惡化。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

先生承諾會加派人手到地盤巡視，如部門發現有地盤因管理不善致發生蚊患，會發出口頭警告，有需要時或會作出檢控。

- (iii) 委員認為除了公共地方需部門處理外，家居的滅蚊意識亦十分重要。委員又認為針對區內「三無大廈」的衛生問題，部門除了可靈活執法外，亦應為區內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舉辦活動，響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呼籲，盡早宣傳滅蚊、防蚊訊息，防患於未然。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指部門一直有製作不同宣傳片，向公眾宣傳家居防蚊訊息。此外，部門亦常有舉辦地區講座，邀請專家或防治蟲鼠組的同事介紹防蚊知識，並邀請大型屋苑管理公司出席，確保講座能教導他們處理大廈衛生問題。而臨近夏天時，食環署亦會舉行跨部門會議，協調蚊患高峰期的衛生工作。「三無大廈」方面，陳中志先生認同可加大力度於宣傳工作，部門亦會盡量配合，例如派員到大廈派發傳單或向居民講解防蚊訊息。陳先生亦感謝各委員一直以來對部門防蚊宣傳工作的支持。
- (iv) 主席補充指本港至今雖然暫時只有 3 宗登革熱確診個案，但蚊蟲滋生容易，即使冬季期間，防蚊、滅蚊工作亦不可或缺。尤其鑑於鄰近的廣東省至今已有逾萬宗確診個案，本地蚊患防範工作實在刻不容緩。現由於委員會撥款尚餘\$11,006，可考慮將剩餘款項進行一些與大廈法團間有關的溝通聯絡。此外，主席亦促請各部門就區內道路破損、「三無大廈」的天台維修問題和渠蓋積水進行處理，以免蚊蟲於這些地方滋生。路政署、屋宇署及渠務署均承諾會盡部門的能力，留意區內公共設施或大廈維修情況，有需要時安排維修或勸喻大廈業主跟進情況。
- (v) 主席建議於會後盡快與食環署商議，利用有限的時間和資源為區內無論是「三無大廈」或有法團的大廈做宣傳工作。主席亦呼籲各委員能為區內的防蚊宣傳出一分力。
- (vi) 有委員提出由於防蚊滅蚊工作屬長期活動，建議委員會可考慮將此活動延長至跨年度計劃，並與相關的地區團體合作，研究區內「三無大廈」的情況，再與部門合作於區內推展活動。委員認為此方法有助為區內私人樓宇和單棟樓區提供針對性較強的防蚊滅蚊活動。
- (vii) 主席感謝各部門承諾為區內防蚊滅蚊工作出一分力，亦促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小組提供有關區內大廈管理的資料，以便作跟進調查和研究可推行的滅蚊宣傳活動。主席希望通過委員會與各部門的合作，做好區內防蚊工作，防止登革熱成為本地風土病。

(會後補註：灣仔民政事務處已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經秘書處將有關區內

大廈管理的資料轉交予委員會主席作參考及跟進工作。)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灣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2014 號)**

11.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對於區內推行滅鼠運動工作表示歡迎，但質疑部門的滅鼠方法只能「治標不治本」，未能根治區內鼠患問題，促請部門檢討整體滅鼠策略例如工具、藥物和方法等，以避免鼠患問題再於區內肆虐。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指部門一直以能根治區內鼠患問題為滅鼠運動方針，亦指出如要根治鼠患，需從鼠患條件，簡單稱作「"食"、"住"、"行"」三方面老鼠主要生存條件著手，尤其要從基本環境衛生工作方面做好工夫。但鑑於灣仔區屬舊區，食肆密集、「三無大廈」林立、本身的區域設計和僭建物問題等，都會有利老鼠於區內繁殖。但部門仍會努力打擊衛生黑點，盡力改善鼠患問題及減少老鼠繼續於區內繁殖。

第 8 項：其他事項

12. 委員代表銅鑼灣區居民感謝食環署職員於佔領活動期間加強於周邊地區的清潔工作，於十二月十五日清場後亦能迅速完成現場清理工作，讓區內道路能及早恢復日常秩序。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13.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正式通過。